

#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合同

### 一、项目内容

甲方：（购买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乙方：（服务方）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100人。进行12天集中培训，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2、培训对象：村委委员、支部委员、村聘干部、小组长、乡村建设带头人等。

### 二、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398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的30%，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3、支付方式：甲方将培训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黄河支行；

账 号： 410608010100000285。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1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1. 2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1. 3甲方积极协调当地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参加该培训，配合乙方进行培训。

#### 2、乙方权利、义务

2. 1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方向，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

2. 2根据培训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参观学习、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2. 3乙方负责培训场地、餐饮住宿、讲师聘请、资料准备、课程安排、学习授课、实训参观、线上评价、后续服务等全程培训工作。

2.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历时90日历天完成。

四、该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要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敬纳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3日

